

多關心 多積金



退休生活
倍開心

規管及政策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現行規管安排及推行改善措施
- 檢討法例的執行和運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2005-06年度，我們：

- 如期實施《披露守則》的規定
- 審閱並確認由業界擬定的基金表現陳述準則，使基金表現及風險的匯報更為一致
- 接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提議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結果核對程序
- 制定成員權益報表內容改良建議，作公眾諮詢
- 檢討保證基金的儲備規定，並進行第一輪正式諮詢
- 協助政府擬定《2006年強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 增定兩項關乎房屋津貼及追討拖欠供款機制的強積金法例修訂建議
- 增發一套強積金指引，修訂十項現行指引及一項守則



**強積金基金投資
表現及收費
的披露**

2004年6月，積金局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並分期實施所載建議。《披露守則》旨在改善資料披露，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得到所需資料，作出更明智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年內，《披露守則》中的建議如期實施。由2005年3月起，受託人向準僱主及準計劃成員提供的要約文件，已夾附格式劃一的收費表。於2005年2月28日之後發給計劃成員的周年權益報表，亦已夾附載有指定最基本資料的基金便覽。為使不同受託人的基金表現及風險報告更為一致，業界組織聯同積金局擬定一套基金表現陳述準則，訂明核准受託人為基金便覽擬備、計算及呈列指定的最基本資料時所應採用的方法。該套準則經積金局審閱及確認後由2005年7月1日起生效。

《披露守則》亦規定，發給計劃成員的基金便覽須載有各成分基金的每個單位類別的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須就在2004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財政期首次計算基金開支比率。基金開支比率須由負責審計有關計劃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查核；而為方便查核，積金局已審閱並接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議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結果核對程序。該套程序已於2006年3月發出。

改善向計劃成員披露的資料的工作已進入新階段，積金局開始擬備成員權益報表內容的改良建議。積金局舉行多次工作小組會議，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包括消費者團體、業界機構、學界及工會。在訂定改良建議的大方向後，對成員權益報表最基本資料披露的修訂建議進行消費者測試。積金局根據調查結果，進一步修改建議，日後就該等建議諮詢公眾。



在推行多項披露措施的同時，積金局開始評估發展一個比較平台的可能性，使強積金計劃成員可通過這個平台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其他資料。積金局已展開籌備工作，包括探討法例對積金局取得和發表相關資料的限制；研究海外機構所提供的平台種類；以及深入瞭解本港機構現行提供的資料類別。

對規管事宜的 檢討

2004-05年度，積金局外聘顧問協助檢討保證基金的儲備規定，目的是提供進一步指引，確保業界遵守現行規定；收緊運作實務的規管尺度；以及提高資料披露的質素及一致性。在2005年完成非正式諮詢後，積金局按諮詢結果修訂建議，並在2006年初展開第一輪的正式諮詢工作。

年內，積金局完成檢討現有強積金投資基金的風險，包括識別及評估各類強積金投資基金的不同風險。檢討結果確認投資教育的重要性，有助計劃成員認識不同類別強積金基金的風險，並作出切合個人情況的投資選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10A條，積金局須每四年至少一次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曾在2003年2月調高。為準備下次檢討，積金局已完成相關分析，並將初步結果提交政府審議。

年內，積金局亦開始檢討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和徵費率。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如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算權益，便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補償基金的資產包括由政府注資的\$6億創辦基金及徵費；徵費率為每年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補償基金在1998年成立時，政府曾表示當基金的淨資產值達\$9億，便會檢討徵費的收取及儲備水平。由於補償基金截至2004年底已增長至\$8.45億，積金局於是在2005年年初開始進行檢討。截至財政年度終結，積金局仍在諮詢政府的意見及擬備建議。



法例檢討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制定後，曾分別在1998年、2000年及2002年予以修訂，並由多項分別在1998年、1999年及2000年訂立的規例和規則補充。強積金法例以及自《強積金條例》制定以來訂定的修訂法例名稱，列於附錄2。

為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及效率，積金局根據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經驗繼續檢討強積金法例，並聯同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簡稱「檢委會」)¹，就計劃運作擬備建議。自2002-03年度以來，約有40項強積金法例修訂建議獲檢委會通過並獲董事會確認。這些建議當中，有十多項是關於修訂《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投資規則，而當中11項建議已準備在2005-0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呈交立法會審議。修例建議摘要載於附錄3。此外，積金局亦協助政府檢討餘下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由於立法會未能提供立法時段，修訂條例草案有待呈交立法會。

年內，檢委會進一步通過兩項修訂法例的建議，目的分別是改善追討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機制，以及處理從有關入息的定義中豁除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所引起的問題。

職業退休計劃法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在1992年制定，於1993年開始實施，規管所有在或自香港運作和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並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訂立多項規則，作為該條例的附屬法例。職業退休計劃法例及自《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制定以來就該條例訂定的修訂法例名稱，列於附錄4。



1 檢委會在2001年8月成立，目的是就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對強積金法例進行全面檢討，以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益和效率。檢委會由僱主及僱員組織、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香港特區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所組成。

2001-02年度，積金局曾擬備多項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的建議，以改良職業退休計劃的行政管理，以及提高職業退休計劃的整體規管成效。年內，積金局就修訂建議進一步諮詢相關各方，包括法團管理人、僱主和僱員組織及專業團體。積金局亦與政府緊密合作，為修訂建議草擬修訂條例草案，待有立法時段提供，便可呈交立法會審議。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以闡明法例的規定，並協助相關各界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法例。截至2006年3月31日，已施行59套指引及3套守則。其中一套指引在報告年度內發出，列出所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另亦在報告年度內修訂10套現行指引。修訂內容包括指明須相互參考載列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新指引；訂明周年申報表須載列的新資料，以符合《披露守則》的規定；以及修改提交予受託人的表格和文件，以便成員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永久離開香港的理由，作出要求支付強積金累算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申索。《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亦予以修訂，主要是因應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政策的修改而作出。本年報「對強積金業界的監管」一章亦載有詳情。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詳列於附錄5。積金局網站亦有上載，供公眾查閱。

